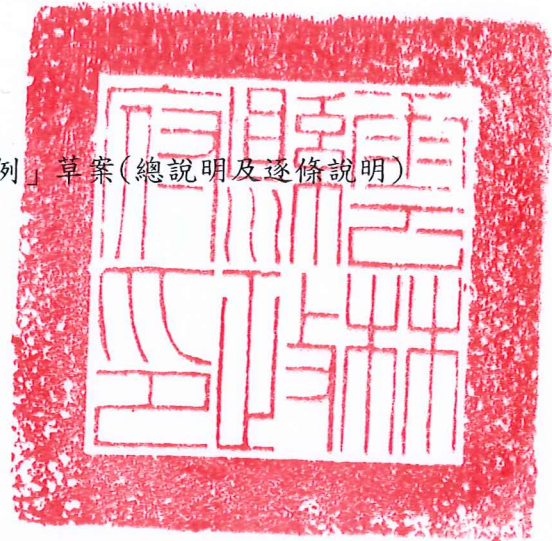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工運一字第1103318259A號
附件：「雲林縣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主旨：預告制定雲林縣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雲林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9條10款第2目、第26條。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law.yunlin.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本府工務處(運輸管理科)
 - (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515號
 - (三)電話：(05)552-2362
 - (四)傳真：(05)534-2919
 - (五)電子郵件：ylhg30164@mail.yunlin.gov.tw
- 五、因應民眾使用運具之生活型態變遷而亟待制定相關法規之必要，且許多直轄市縣市已有相類法規並行之有年，依法務部106年2月13日法律字第10603502062號函意旨，有訂較短預告期間之必要，爰本案預告期間為14日。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近年來共享運具在全球盛行並逐漸普及，民眾對於降低私人運具之觀念已漸起成效，而運具使用行為之改變，亦影響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既有停車供需及管理模式。為有效管理本縣共享運具經營業（以下簡稱業者），亦即透過規劃指定服務區域、收取使用權利金及限制提供車輛數量等方式，以合宜維護使用者權益及公共安全秩序。爰制定「雲林縣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草案，計二十二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自治條例之相關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業者提供共享運具租用服務之區域限制，以及主管機關得因特定因素暫停或取消服務區域一部或全部之使用。（草案第四條）
- 五、業者應事先向本府申請服務區域使用許可營業之程序、許可之期間及申請展延方式之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業者欲使用服務區域提供共享運具應檢具之文件始得申請許可，及營運計畫書應記載之事項；申請案件不合法令規定或文件不完全限期補正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本府應公告營運許可之業者名單、營運許可內容及本縣各類共享運具總量之上限。（草案第七條）
- 八、經許可之業者應遵守之事項。（草案第八條）
- 九、經許可之業者如需變更營運許可內容時之申請程序，及如需變更許可數量之限制。（草案第九條）
- 十、業者應配合本府派員稽查服務區域使用情況及共享運具提供情形。（草案第十條）
- 十一、業者應與共享運具使用者簽訂租用服務契約，且該契約不得違反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業者應依許可內容投放共享運具；使用者未於服務區域內歸還共享運具時，業者應將該運具移至服務區域內。（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本府得撤銷或廢止業者營運許可之事由。（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業者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罰則。（草案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
- 十五、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共享運具不得停放本縣道路或公有路外停車場，本府並得予以移置、保管及拍賣。（草案第二十條）
- 十六、為防止非第三條第二款所定之業者規避本自治條例之規定，爰明定其違反本自治條例時亦予以裁罰（草案第二十一條）
- 十七、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營運之業者，應於期限內依規定取得營運許可。（草案第二十二條）
- 十八、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三條）

雲林縣共享運具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共享運具經營業，以維護交通秩序、使用者權益及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本自治條例僅就道路及公有路外停車場作為共享運具服務區域，為維護使用者權益及交通秩序而予以規範。至於私人土地供共享運具提供及使用時，礙於實務面管理困難，爰未納入規範。</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p>	<p>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共享運具：指供不特定人自助租用之小客車、機車、自行車或其他運具。</p> <p>二、共享運具經營業（以下簡稱業者）：指以共享運具提供租用服務，並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業者。</p> <p>三、共享運具服務區域（以下簡稱服務區域）：指經本府指定，由業者使用本縣道路或公有路外停車場之部分空間，作為提供不特定人租用共享運具之區域。</p> <p>四、使用權利金：指依業者提供之共享運具種類及數量所應繳納使用服務區域之權利金。</p>	<p>本自治條例之相關用詞定義。</p>
<p>第四條 業者不得於服務區域外之道路或公有路外停車場，提供共享運具之租用服務。</p> <p>因政策或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本府得暫停或取消服務區域一部或全部之使用。</p>	<p>一、第一項明定業者不得於服務區域外之道路或公有路外停車場，提供共享運具租用服務，避免共享運具隨意停放妨礙交通秩序及公共利益。 二、為保留情勢變更時本府之應變餘地，第二項明定本府得因政策或天災等因素，暫停或取消服務區域一部或全部之使用。</p>
<p>第五條 業者使用服務區域提供共享運具租用服務前，應事先向本府提出申請，經本府許可及簽訂服務區域使用行政契約，並繳納使用權利金及保證金，於本</p>	<p>業者應事先向本府申請服務區域使用許可營業之程序、許可之期間及申請展延方式之規定。</p>

<p>府完成服務區域指定後，始得依許可內容營運。</p> <p>前項許可期間為三年。業者於期限屆至後欲繼續營運者，應於屆滿前三個月申請展延，經本府許可後，始得繼續營運。</p>	
<p>第六條 依前條申請使用服務區域提供共享運具使用服務之業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許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書。 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其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三、經營共享小客車者，其小客車租用業之營業執照。 四、營運計畫書。 五、其他本府指定之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業者申請使用服務區域提供共享運具使用服務應檢具之文件，及營運計畫書應記載之事項。 三、第三項明定申請案件不合法令規定或文件不完全限期補正之規定。
<p>前項第四款規定之營運計畫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預定提供共享運具數量、型式（小客車、機車及無樁式自行車須包含全球衛星定位功能設備，小客車、機車須具整車認證）及清冊。 二、預定停放之服務區域及未營運之共享運具儲車空間規劃。 三、共享運具調度計畫。 四、維修及汰換計畫。 五、客戶服務及申訴處理計畫。 六、災害應變計畫。 七、其他本府指定之項目。 <p>第一項申請案件如有不合法令規定或文件不完全，其情形得補正者，本府應通知業者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本府得駁回其申請。</p>	
<p>第七條 本府應公告營運許可之業者名單及營運許可內容。</p> <p>本府應公告本縣各類共享運具總量之上限。</p>	<p>本府應公告營運許可之業者名單、營運許可內容及本縣各類共享運具總量之上限。</p>

<p>第八條 經許可之業者應遵守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共享運具應標明業者名稱、客服專線或聯絡方式。 二、應於租用平台介面明確揭示共享運具之租用費率、使用方式等相關資訊。 三、共享小客車、共享機車及無樁式共享自行車應裝置具有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設備。 四、共享小客車及機車應通過國家標準之整車認證。 五、共享運具應為業者所有。 六、應負責營運車輛調度、維修保養，及主動巡查並移置毀損不堪使用或違規停車之車輛至適當處所。 七、應將使用者支付之押金、保證金或預收之租金交付金融機構信託或取得金融機構之履約保證，並標示於租用平台介面明顯處及其他可供使用者知悉處。 八、共享運具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第三人責任險及共享運具使用人傷害保險。 九、應遵守服務區域使用行政契約約定事項。 十、其他本府公告指定或其他法規規定之事項。 <p>前項第八款之保險款項、種類內容由本府另定之。</p> <p>經許可之業者於本縣營運之運具數量不得超過本府許可數量。</p>	<p>經許可之業者應遵守之事項。</p>
<p>第九條 經許可之業者如需變更營運許可內容，應檢附變更內容及營運計畫書向本府提出申請，經許可後，始得據以營運。</p> <p>業者經許可並實際營運後一年內，不得變更提供共享運具之數量。但經本府同意變更數量者，不在此限。</p>	<p>經許可之業者如需變更營運許可內容時之申請程序，及如需變更許可數量之限制。</p>

<p>第十條 本府得派員稽查服務區域使用情況及共享運具提供情形，並得要求業者提供相關營運資料，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前項應提供資料之具體內容由本府另定之。</p>	<p>業者應配合本府派員稽查服務區域使用情況及共享運具提供情形。</p>
<p>第十一條 業者應與租用共享運具之使用者簽訂租用服務契約。</p> <p>前項服務契約不得違反消費者保護法及政府機關所定共享運具之租用定型化契約範本。</p>	<p>業者應與共享運具使用者簽訂租用服務契約，且該契約不得違反定型化契約範本。</p>
<p>第十二條 業者應依許可內容投放共享運具。</p> <p>使用者未於服務區域內歸還共享運具時，業者應將該運具移至服務區域內。</p>	<p>一、第一項規定業者應依許可內容投放共享運具。</p> <p>二、第二項規定使用者未於服務區域內歸還共享運具時，業者應將該運具移至服務區域內。</p>
<p>第十三條 經許可之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其營運許可，且其於撤銷或廢止營運許可後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營運許可：</p> <p>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營運許可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p> <p>二、公司登記經撤銷或廢止。</p> <p>三、公司經解散、命令解散、裁定解散或停業六個月以上登記。</p> <p>四、未依限繳納權利金或保證金。</p> <p>五、實際營運狀況與許可之營運計畫內容不符，或經營管理不善，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p> <p>六、其他違反本自治條例或相關法規之行為，情節重大者。</p>	<p>本府得撤銷或廢止業者營運許可之事由。</p>
<p>第十四條 業者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本府許可而使用服務區域提供共享運具租用服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停止使用；屆期仍未停止使用者，按次處罰。</p>	<p>業者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處罰規定。</p>

<p>第十五條 業者違反第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p>	<p>業者違反第八條第一項各款之處罰規定。</p>
<p>第十六條 業者違反第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p>	<p>業者違反第九條之處罰規定。</p>
<p>第十七條 業者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p>	<p>業者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處罰規定。</p>
<p>第十八條 業者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每輛違規車輛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業者違反第四條第一項之處罰規定。</p>
<p>第十九條 業者違反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每輛違規車輛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業者違反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處罰規定。</p>
<p>第二十條 業者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者，其違規共享運具不得停放本縣道路或公有路外停車場，本府並得依雲林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規定，予以移置、保管及拍賣。</p>	<p>業者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共享運具不得停放本縣道路或公有路外停車場，本府並得予以移置、保管及拍賣。</p>
<p>第二十一條 非第三條第二款所定之業者而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者，依本自治條例予以裁罰。</p>	<p>為防止非第三條第二款所定之業者規避本自治條例之規定，爰明定其違反本自治條例時亦予以裁罰。</p>
<p>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營運之業者，應於施行後六個月內，依第五條規定向本府申請營運許可，逾期則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處理。</p>	<p>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營運之業者，應於期限內依規定取得營運許可。</p>
<p>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p>

雲林縣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中華民國○年○月○日府行法一字第○○○○○○○○A號令公布

第一條 為管理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共享運具經營業，維護交通秩序、使用者權益及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共享運具：指供不特定人自助租用之小客車、機車、自行車或其他運具。
- 二、共享運具經營業（以下簡稱業者）：指以共享運具提供租用服務，並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業者。
- 三、共享運具服務區域（以下簡稱服務區域）：指經本府指定，由業者使用本縣道路或公有路外停車場之部分空間，作為提供不特定人租用共享運具之區域。
- 四、使用權利金：指依業者提供之共享運具種類及數量所應繳納使用服務區域之權利金。

第四條 業者不得於服務區域外之道路或公有路外停車場，提供共享運具之租用服務。

因政策或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本府得暫停或取消服務區域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第五條 業者使用服務區域提供共享運具租用服務前，應事先向本府提出申請，經本府許可及簽訂服務區域使用行政契約，並繳納使用權利金及保證金，於本府完成服務區指定後，始得依許可內容營運。

前項許可期間為三年。業者於期限屆至後欲繼續營運者，應於屆滿前三個月申請展延，經本府許可後，始得繼續營運。

第六條 依前條申請使用服務區域提供共享運具使用服務之業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其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三、經營共享小客車者，其小客車租用業之營業執照。

四、營運計畫書。

五、其他本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四款規定之營運計畫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預定提供共享運具數量、型式（小客車、機車及無樁式自行車須包含全球衛星定位功能設備，小客車、機車須具整車認證）及清冊。

二、預定停放之服務區域及未營運之共享運具儲車空間規劃。

三、共享運具調度計畫。

四、維修及汰換計畫。

五、客戶服務及申訴處理計畫。

六、災害應變計畫。

七、其他本府指定之項目。

第一項申請案件如有不合法令規定或文件不完全，其情形得補正者，本府應通知業者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本府得駁回其申請。

第七條 本府應公告營運許可之業者名單及營運許可內容。

本府應公告本縣各類共享運具總量之上限。

第八條 經許可之業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共享運具應標明業者名稱、客服專線或聯絡方式。

二、應於租用平台介面明確揭示共享運具之租用費率、使用方式等相關資訊。

三、共享小客車、共享機車及無樁式共享自行車應裝置具有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設備。

四、共享小客車及機車應通過國家標準之整車認證。

五、共享運具應為業者所有。

六、應負責營運車輛調度、維修保養，及主動巡查並移置毀損不堪使用或違規停車之車輛至適當處所。

七、應將使用者支付之押金、保證金或預收之租金交付金

融機構信託或取得金融機構之履約保證，並標示於租用平台介面明顯處及其他可供使用者知悉處。

八、共享運具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第三人責任險及共享運具使用人傷害保險。

九、應遵守服務區域使用行政契約約定事項。

十、其他本府公告指定或其他法規規定之事項。

前項第八款之保險款項、種類內容由本府另定之。

經許可之業者於本縣營運之運具數量不得超過本府許可數量。

第九條 經許可之業者如需變更營運許可內容，應檢附變更內容及營運計畫書向本府提出申請，經許可後，始得據以營運。

業者經許可並實際營運後一年內，不得變更提供共享運具之數量。但經本府同意變更數量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府得派員稽查服務區域使用情況及共享運具提供情形，並得要求業者提供相關營運資料，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應提供資料之具體內容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一條 業者應與租用共享運具之使用者簽訂租用服務契約。

前項服務契約不得違反消費者保護法及政府機關所定共享運具之租用定型化契約範本。

第十二條 業者應依許可內容投放共享運具。

使用者未於服務區域內歸還共享運具時，業者應將該運具移至服務區域內。

第十三條 經許可之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其營運許可，且其於撤銷或廢止營運許可後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營運許可：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營運許可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二、公司登記經撤銷或廢止。

三、公司經解散、命令解散、裁定解散或停業六個月以

上登記。

四、未依限繳納權利金或保證金。

五、實際營運狀況與許可之營運計畫內容不符，或經營管理不善，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六、其他違反本自治條例或相關法規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第十四條 業者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本府許可而使用服務區域提供共享運具租用服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停止使用；屆期仍未停止使用者，按次處罰。

第十五條 業者違反第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六條 業者違反第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七條 業者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八條 業者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每輛違規車輛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十九條 業者違反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每輛違規車輛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條 業者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者，其違規共享運具不得停放本縣道路或公有路外停車場，本府並得依雲林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規定，予以移置、保管及拍賣。

第二十一條 非第三條第二款所定之業者而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者

，依本自治條例予以裁罰。

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營運之業者，應於施行後六個月內，依第五條規定向本府申請營運許可，逾期則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處理。

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